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陈晓、陈功林、陈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及陈静女士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于2020年1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及陈静女士拟将其合计持有的7,036,58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8.00%）转让给泰豪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0-005）。

2020年2月24日，公司接到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及泰豪集团的通知，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与泰豪集团于2020年2月2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拟推迟双方完成股份交割手续的时间。

一、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概述

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协议双方预计无法在《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内即2020年2月29日之前完成股份交割手续。经过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将完成股份交割时间变更为2020年3月31日之前。

二、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1（出让方）：陈晓

身份证号码：3425241963*****

甲方2（出让方）：陈功林

身份证号码：3425241964*****

甲方3（出让方）：陈静

身份证号码：3401111970*****

甲方 1、甲方 2 和甲方 3 合称为甲方

乙方（受让方）：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806049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 18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华

三、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与乙方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第 2.2.2 约定“**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过户交割标的股份，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协议书项下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给予合规性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其中向甲方 1 支付转让价款 18,734,842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叁万肆仟捌佰肆拾贰元整），向甲方 2 支付转让价款 15,632,579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柒拾玖元整），向甲方 3 支付转让价款 15,632,579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柒拾玖元整）；完成过户交割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67,152,458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壹拾伍万贰仟肆佰伍拾捌元整），其中向甲方 1 支付转让价款 25,161,816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陆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整），向甲方 2 支付转让价款 20,995,321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玖拾玖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元整），向甲方 3 支付转让价款 20,995,321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玖拾玖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元整）。”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协议双方预计无法在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股份交割手续，为此，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将协议书第 2.2.2 条约定变更为“**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过户交割标的股份，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协议书项下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给予合规性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其中向甲方 1 支付转让价款 18,734,842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叁万肆仟捌佰肆拾贰元整），向甲方 2 支付转让价款 15,632,579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柒拾玖元整），向甲方 3 支付转让价款 15,632,579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柒拾玖元整）；完成过

户交割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67,152,458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壹拾伍万贰仟肆佰伍拾捌元整），其中向甲方 1 支付转让价款 25,161,816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陆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整），向甲方 2 支付转让价款 20,995,321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玖拾玖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元整），向甲方 3 支付转让价款 20,995,321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玖拾玖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元整）。”

除上述条款变更，股份转让协议书其他条款不变。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协议双方基于当前疫情情况下做出的约定，不影响原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实质性内容。

五、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